

於大家通通有獎、人人輪流得獎，實有巧編名目消耗預算之嫌。

三、在整體社會都有樽節共識的氛圍下，不僅銓敘部這次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活動的預算編列要縮減，未來相關政府行政單位針對此類不必要的活動預算都有緊縮的必要。

(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不同於該項其餘 4 款的絕對概念，是一個相對概念，也就是繼承權利的有無取決於被繼承人本身的主觀認定。然而，事實是：在這樣概念架構下，被繼承人死亡後往往因遺產繼承而發生其他繼承人對該被繼承人之配偶間的虐待及侮辱情事，爰此，是否從被繼承人亡故後於其遺產繼承過程時確保被繼承人配偶尊嚴之考量，就法制面儘速檢討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某被繼承人老先生，因留下了上億大筆房地產，所以，平常避不見面的大兒子在老先生死後，為了爭遺產而現身。但老先生生前並未明確表示不願讓大兒子繼承遺產。因此，本件遺產爭訟，法官認為依民法第 1145 條繼承權之喪失第五項的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未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而判定這名長子並未喪失繼承權。
- 二、在該老先生死後的遺產爭訟過程中，由於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並未包含被繼承人配偶以致被繼承人配偶往往受到繼承人的虐待及侮辱情事之人情缺憾。這樣的事件並非個案已是多數社會問題。

(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不合理的交通工程高達 2,300 多處，雖交通部已翻修完成道路標誌標線設置規定降低傷亡發生及機率，但卻衍生出新的問題。由於現行國內交通號誌標線設置與道路規劃，大多涉及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的協同運作，加上目前國內財政緊縮，肇致許多交通路段因交通號誌標線設計不當產生了罰款路口的交通用路陷阱。爰此，如何儘速減少或消除這些罰款路口的交通用路陷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臺北市行駛路線為例，就塔悠路行經南京東路五段應是一段直接的行駛路線，然而，機車行駛塔悠路行經南京東路五段，竟要到了南京東路五段進行待轉再右轉才能到達，無非

道路規劃路線失當。

- 二、就國內這些不當交通號誌標線設置與道路規劃的路口路段實在很多，雖交通部已翻修完成道路標誌標線設置規定，若真的發生了人命傷亡，其相關責任如何釐清。

(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係配合國民教育法規定將教育行政體系運作予以具體化，然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後，為因應學校組織及變革，業將學校組織編制規定之訓導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加上政府 E 化投入大量成本，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實有隨政策落實予以修正之需要；此外，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並未執行完畢，以致各國民中小學組織體系變革未竟全功。爰此，就法制面檢討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其中，將總務處修改為行政服務處，是否可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推行迄今尚未完成，其中未完成部分涉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範，為確實完全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應有配合再修正之必要。
- 二、隨著近年政府 E 化政策的推動，績效雖然已見成果但卻產生教育行政體系內文書、出納、事務等三組內人力未完全利用之問題，應當同步予以整併。

(十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環保局勤務均需環保作業車輛進行臨停、併排，倘若遭遇到事故發生，由於不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相關規範車種，以致第一線作業人員處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執行勤務，往往必須負擔較多的肇事、賠償責任，儘管因勤務執行所致責任及相關賠償可由環保局來負責，惟刑事責任無法轉嫁他人，並影響交通安全及政府形象。爰此，是否就法制面儘速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民國 86 年起環保署開始實施四合一清運計畫，基於政策的推動，許多大小資收車、水車、溝泥車、拖車等，於不同作業地段，也需要在紅線處或道路彎角停車、併排停車。但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卻未隨政策的改變及推動將環保作業車納入於免受停車地點